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格朗富”)全体股东委托,审计了格朗富 2021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,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2)第 320285 号)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,具体如下: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基础如下

截至报告期末,格朗富公司预付控股股东格朗富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8,399,680.16 元,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2.70 %。根据格朗富公司的业务规模、经营状况以及索取的证据资料,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,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

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格朗富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1、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，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，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针对公司预付关联方采购款问题，关联方已在进行供货抵销采购预付款，降低预付采购款所带来的公司运营风险，与此同时，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，开拓业务机会，增强公司的营收能力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